

版本号: GAJ-XXHXTYW-3.0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2026年度分局桌面办公相关设备维保项目

运行维护服务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,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签署本合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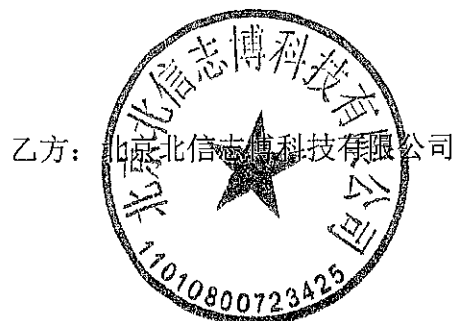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: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(盖章)

(签字或签章)

日期: 2025年12月17日



乙方: 北京北信志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

(盖章)

(签字或签章)

日期: 2025年12月17日

(8) 采购文件 (如有), 包括: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, 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, 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,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; 以及直接采购、比价、遴选等文件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1.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, 为甲方 2026 年度分局桌面办公相关设备 提供维保服务, 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。

具体运维对象如下:

软硬件设备和服务清单 (见附件 1);

2. 服务期限: 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至自 2026 年 12 月 16 日。

三、价格与支付:

1. 合同总价

本合同金额共计:

人民币小写: 1979810 元, 人民币大写: 壹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。

2. 支付

(1)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%, 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: 791924 元 (大写: 柒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整); 合同执行期满 9 个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7%, 即人民币小写: 1128491.70 元 (大写: 壹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壹元柒角整); 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,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%, 即尾款人民币 59394.30 元, (大写: 伍万玖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整)。

(2) 结算付款方式: 转账。

(3) 每次甲方付款前,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。

(4) 服务范围中检查出设备、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、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, 均由乙方承担。

(5) 维修过程中线缆、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、升级的费用, 均由乙方承担。

(6)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,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,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。

3. 税金